## 龙江航空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文件

等级 急

销售管理部发 YX-202246

## 关于龙江航涉及疫情旅客国内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第二版

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:

根据国务院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为做好旅客服务工作,协助受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特发布龙江航空涉及疫情旅客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第二版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自2022年12月30日(含)起,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3年 1月8日(不含)之前的龙江航空实际承运航班,按照本通知办理。 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## (一) 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,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,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,航班日期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内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,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原航班起飞日之后的 20 日外的航班,需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。注:春运期间不接受改期(2023年1月7日-2月

15 日)

(二) 退票

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,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,可 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,未 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,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 理,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(三) 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,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, 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相关证明材料

- 1、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阳性证明报告;
- 2、如自测结果为阳性旅客需提供本人持身份证及抗原检测试剂 盒照片/检测结果截图及人像三者合一的照片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2月30日9时起生效。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0451-81181111。请您在出行前做好自身健康状监测,合理安排出行计划,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

龙江航空营销委 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发: 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 联系方式: 0451-87753587 拟稿部门:龙江航空销售管理部邮箱:ljscb@longjianghk.com